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原告與被告林正祥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33,0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